

证券代码：920211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 审议情况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4,0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40%，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大额存单	4,000.00	1.05%	三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05%	2026年 9月2日	2026年 12月2日	银行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否

六、 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